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2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总资产30%以下（包括30%）的下列事项：

- (1) 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 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债权、债务重组；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6)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7)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中，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以下对外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前述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四条** 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包括 10%）且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一）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债权、债务重组；

（四）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六）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五条** 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3日内通知各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年度会议不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对该事项无表决权。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记录的保存年限为十年。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的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